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 2020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招标公告(工程编号:HGJJ2020018)

1. 招标条件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 2020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 2020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的复函》【汕濠发改办函〔2020〕1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2.1.2 招标范围:本次疏浚维护工程范围为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直线段长 5400 米,通航宽度 238 米的公共航道进行维护,底高程-16.6 米(年终验收标准,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使用按底高程-16.2 米进行控制,维护期间应加强监测,及时扫浅清淤。疏浚总量为 68.79 万立方米。项目概算审核后总投资为 18595007.78 元,其中工程费为:15133883.00 元(包括安全文明

施工费：408933.00 元）。

2.1.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直线段 5400 米长，通航宽度 238 米的公共航道进行维护，底高程-16.6 米（年终验收标准，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使用按底高程-16.2 米进行控制，维护期间应加强监测，及时扫浅清淤。疏浚总量为 68.79 万立方米。

2.1.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总体为一个标段。

3. 招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投标人须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4.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响应的施工能力。

4.3 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登记。

4.5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

平台)。

4.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9.143.235.38:8000/index.html>)”中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9 财务要求: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4.10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独立完成过万吨级(或以上)沿海航道疏浚业绩或港口项目中含有万吨级或以上沿海航道工程的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11 信誉要求:投标人企业在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首次进入广东省或未参与评价的按 B 级。

4.12 设备要求：投标人至少必须提供两艘舱容 4500M³或以上自航耙吸式挖泥船（可自有或租赁），其中一艘挖泥船施工、另一艘为备用。提供施工船机证明及船只适航有效证件（以船舶检验证书为准），不提供证明及证件的视为无效。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意向，租赁时间至少需涵盖本工程的施工期。（注：自有即为拥有船舶经营权，以船检证书为准；船舶舱容统一按以下标准计算认定：船舶舱容=（满载排水量-空载排水量）/1）。

4.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08日至6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2:00,14: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现场递交本招标公告所需的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5.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2.1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投标申请登记表》

5.2.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38:8000/index.html>）”中的航道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5.2.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07日10时30分，递交地点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在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期间，

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布公告延长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 31 号

邮编：515040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754-88932215

传真：0754-88932215

电子邮件：stgss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4 楼

邮编：515041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290928

传真：0754-87290928

电子邮件：2998551621@qq.com

日程安排

内 容	时 间
提交问题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 17:00
答疑公布	2020 年 06 月 22 日 17:00
递交标书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09:00 - 10:30
评标开标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10:30

2020 年 6 月 5 日